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5〕5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毛冲矿区饰面用灰岩矿采矿及综合利用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磊鑫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批<毛冲矿区饰面用灰岩矿采矿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矿山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毛冲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度00分18.473秒，N28度51分40.192秒，本矿区为已设调整矿山，2019年1月23日，永顺磊鑫石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取得《湖南省永顺县毛冲矿区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矿》采矿证，采矿权人：永顺磊鑫石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证号：C4331002019017100147429，发证日期：2019年1月23日，有效期限：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3日，开采矿种：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深度：+712~+660m，生产规模：5.00万m³/年，矿区由9个拐点圈定，面积0.1108km²。工程于2019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1年

11 月全部建设完成。为加快推进县域矿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总体需求，《湘西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将“永顺县毛冲矿区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矿”纳入规划区块，区块名称永顺县毛冲矿区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矿，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调整。湖南省永顺县毛冲矿区饰面用灰岩矿为已设采矿权范围调整申请延续变更登记矿山。2024 年 9 月 14 日，永顺磊鑫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永顺县毛冲矿区饰面用灰岩采矿许可证，证号：C4331002019017100147429，有效期限 10 年：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矿区名称：永顺县毛冲矿区饰面用灰岩，开采矿种：饰面用灰岩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7 万吨/年，矿区由 8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678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735 ~ +660m。

为合理应用资源优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生产规模 5.00 万 m³/年扩建至 10 万 m³/年，以饰面用灰岩矿为主产品（10 万立方米/年荒料开采量，折合 27 万吨/年），同步综合利用不符合饰面规格的矿石生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0 万吨/年。利用现有矿区的区域，新建饰面用灰岩加工区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破碎加工区，设计年产建筑用碎石骨料、混合砂 30 万吨，年石板切割 10 万 m³。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21-2025 年）》。根据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

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中的限值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破碎加工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不得低于15米；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饰面用灰岩加工区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流汇集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规范设置排土场，露天开采的表土进行保存用于项目后期复垦；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暂存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矿山修复和环境治理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切实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绿色矿山建设等要求，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原则，制定有效治理措施保护矿区生态环境，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矿山开采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采场和堆场应设置完善的排洪和排水设

施，切实防范削坡卸荷、压脚护坡，预防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环境灾害引发的次生生态环境风险。

四、工程在下一步整改和完善过程中，应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并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州政办发〔2018〕40号）、《湘西州矿业综合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州生环委〔2022〕3号）等文件要求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认真完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六、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